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檢討 PPA 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發出)

第二及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一日舉行。成員正研究各種標準及規定，並正擬備 PPA/104 及 PPA/104(A)(第 5 次修訂)。成員備悉現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2012 年版)(下稱「守則」)、PPA/104 及 PPA/104(A)的不同規定，並提述有關標準。成員已詳細討論應急照明系統新標準／安排的事宜，並在會議中總結，應向工作小組提出所有事宜。

2. 以固定裝置保護電線套管、上水喉管／槽等

由於已在上一次會議中詳細解釋此項目，亦無成員提出進一步澄清，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3. 遠距花灑頭的壓力規定

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4. 澄清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 BS 5839-1:2002+A2:2008

成員就此事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細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在會上呈交的建議，以及蒐集相關資料，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 為手動開關掣提供指示標籤

成員已詳細討論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擬備的建議，並普遍表示支持。由於建議的「疏散掣」或涉及消防處前線行動人員，因此在作出決定前需就建議進行內部研究。

6. 根據《守則》澄清消防龍頭的配置

成員已詳細討論設置消防龍頭及其位置的事宜，並作以下總結：

- (i) 在建築物地面設置消防龍頭的規定維持不變。
- (ii) 偏離《守則》所載規定的個案將會個別處理。
- (iii) 房屋署代表會就公共房屋的設計直接聯絡消防處新建設課。

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7. 澄清有關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可免除避火層水簾系統的新準則

成員獲悉，《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訂有設置避火層的規定，而根據《守則》第四部第4.40段，建築物亦應「設置獨立供水的外部水簾系統以防護」避火層「所有外牆洞口」。《守則》第一部第1.3段亦訂明，本處可因應個案情況，接受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代替訂明條文，只要有關消防工程學方法可達到的安全標準，不比訂明規定的低。如消防工程學方法運用得宜，可按個別個案考慮有關豁免避火層水簾系統的申請。

8.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操作程序

成員獲悉，在審批圖則時，無須強制審查聲響／視像警報系統訊息。不過，如消防工程報告包含呈交圖則前的查詢或預先錄製話音訊息，消防處新建設課可按申請情況適當地就訊息內容給予意見。

9. 細小面積處所的應急照明

成員獲悉，在一般情況下，由於沒有任何可預見的技術困難導致未能遵從 BS 5266-1:2011 的原本要求，有關規定應予遵辦，而 PPA/104(A)則或適用於牌照申請。成員在會議中總結，需在工作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10. 有關關閉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專用控制板(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規定

成員獲悉，現行《守則》並未訂有有關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規定。視察人員的報告顯示，此項規定從未在遵行規定巡查中向獲授權人士／消防裝置承辦商提出，因此《守則》並未為關閉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專用控制板明確訂定故障安全措施。然而，消防裝置承辦商應根據《守則》規定，確保通風／空氣調節系統控制板的電源備有緊急供電源。在此情況下，成員認為，為關閉通風／空氣調節系統的專用控制板提供建議的故障安全規定並非必要。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排煙系統及樓梯增壓系統控制板的故障安全規定

成員獲悉，此項目與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況相同，因此無須考慮此項建議。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